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非常重大的出售：

出售BGMC BRAS POWER的 95% 普通股權益

茲提述(1)璋利國際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並以璋利國際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就璋利國際集團認購瓜拉姆達項目和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RCPS的公告為補充，及(2)璋利國際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及璋利國際2020年通函，內容關於璋利國際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透過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委聘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的管理服務公司而開展合作。董事會特此宣佈璋利國際集團和reNIKOLA簽訂協議和/或同意於璋利國際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 95%的普通股權益完成後以協定的形式簽訂此類協議。

安排契據

根據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之間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安排契據，(其中包括)：

- (a) reNIKOLA將向BGMC Bras Power支付89,300,000林吉特作為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發行的新RPS的認購價。就此，reNIKOLA與BGMC Bras Power將於完成後訂立認購協議(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以落實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發行新RPS。BGMC Bras Power將利用上述款項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以向BGMC Corporation還款。然後BGMC Corporation將向Sparks Energy 1償還該等金額89,300,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對Sparks Energy 1的還款**」)。
- (b) reNIKOLA將償還BGMC Bras Power欠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即176,555.49林吉特)。

(c) reNIKOLA將逐步償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或進行再融資，未償還金額為7,240萬林吉特，由BGMC Bras Power償還。

reNIKOLA 墊資協議

根據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之間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reNIKOLA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reNIKOLA應向BGMC Corporation墊付貸款4,990萬林吉特，僅供BGMC Corporation向BGMC Bras Power墊付貸款4,990萬林吉特。

於2022年5月13日，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訂立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以(i)將墊款金額由1,900萬林吉特增加至4,990萬林吉特，及(ii)允許BGMC Bras Power使用墊款金額支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

BGMC Corporation 墊資協議

根據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之間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BGMC Corporation應向BGMC Bras Power墊付貸款4,990萬林吉特以(i)達成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建商付款及(iii)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

於2022年5月13日，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訂立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以(i)將墊款金額由1,900萬林吉特增加至4,990萬林吉特，及(ii)允許BGMC Bras Power使用墊款金額支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

認購協議

根據於完成後BGMC Bras Power與reNIKOLA將訂立的認購協議(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BGMC Bras Power將以89,300,000林吉特的認購價向reNIKOLA發行新RPS。

股東協議

根據於完成後BGMC Corporation(作為95%普通股的持有人)、Bras Ventures(作為5%普通股的持有人)及reNIKOLA(作為新RPS的持有人)將訂立的股東協議(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reNIKOLA將於完成後取得經濟利益並參與管理BGMC Bras Power。

期權協議

根據於完成後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將訂立的期權協議(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a) reNIKOLA將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1.00林吉特的期權費，以從BGMC Corporation獲得認購期權，據此，reNIKOLA有權行使該認購期權，可要求BGMC Corporation在期權期(即在購電協議期滿前但不早於商業運行日2022年3月22日起5週年的任何時間)內以1,045萬林吉特的期權價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95%的普通股；以及(b) BGMC Corporation將向reNIKOLA支付1.00林吉特的期權費，以從reNIKOLA獲得認沽期權，據此，BGMC Corporation有權行使該認沽期權，可要求reNIKOLA在期權期內以1,045萬林吉特的期權價購買BGMC Bras Power95%的普通股(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統稱為「期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reNIKOLA還需要進一步注資以實施瓜拉姆達項目。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安排契據後，預計完成瓜拉姆達項目的太陽能農場將需要約4,250萬林吉特的額外款項。

另外，reNIKOLA與土地公司各自股東簽訂「土地公司安排契據」(及KME DOA和馬樟DOA)，根據該契據，reNIKOLA將提供財務資源促使土地公司向璋利國際集團支付總對價8,175,518.63林吉特，以贖回土地公司向璋利國際集團發行的RCPS以及償還對璋利國際集團的未償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協議均已或將於完成後由璋利國際集團訂立以出售其於BGMC Bras Power的權益予reNIKOLA，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璋利國際非常重大的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和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璋利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EGM)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於2022年9月30日當日或之前(自本公告之日起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準備通函需要額外時間)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與協議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EGM通知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完成須待本公告「安排契據一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璋利國際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協議

概覽

協議包括：

- (1) 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就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發行新RPS、BGMC Bras Power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以及BGMC Bras Power向Sparks Energy 1償還現有應付款項而簽訂的安排契據；
- (2) reNIKOLA與BGMC Corporation簽訂的reNIKOLA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
- (3)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簽訂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
- (4) BGMC Bras Power與reNIKOLA就BGMC Bras Power以89,300,000林吉特的認購價向reNIKOLA發行新RPS而簽訂的認購協議；
- (5) 旨在規範普通股東(即Bras Ventures (5%)和BGMC Corporation (95%))和reNIKOLA(作為新RPS持有人)權利的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eNIKOLA將於完成時參與管理BGMC Bras Power；
- (6) 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就(其中包括)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簽訂的期權協議。

協議(1)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

協議(2)-(3)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並由各自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墊資協議補充。補充墊資協議的背景為reNIKOLA未能待取得華僑銀行、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及TNB的批准後為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再融資，因此reNIKOLA及璋利國際集團決定簽訂補充墊資協議以增加墊款金額，以令璋利國際集團能夠動用墊款償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的款項。

協議(4)-(6)將於完成後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執行。根據安排契據，reNIKOLA及BGMC Corporation各自將於安排契據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BGMC Bras Power就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從BGMC Corporation變更為reNIKOLA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批准或無異議函的條件)獲達成時於完成後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各自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reNIKOLA通過認購於BGMC Bras Power的新RPS成為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將需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安排契據

安排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日期： 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發起人： BGMC Corporation (持有BGMC Bras Power 95%的普通股)
- 投資者： reNIKOLA

優先股認購與贖回

- (1) BGMC Corporation應促使BGMC Bras Power：
- (a) 以認購價向reNIKOLA發行新RPS；
 - (b) 以贖回金額贖回現有RCPS；以及
 - (c) 償還現有應付款項；以及
- (2) reNIKOLA應按認購價認購BGMC Bras Power的新RPS。

(統稱為「交易」)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儘管下文「完成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在安排契據日期後的14天內，reNIKOLA應逐步認購或促使第三方根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逐步認購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總金額最高為106,000,000.00林吉特。該認購金額將由BGMC Bras Power用於(i)贖回Sparks Energy 1認購的現有蘇庫克Murabahah計劃；及(ii)為瓜拉姆達項目建設的完成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間，BGMC Bras Power根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向Sparks Energy 1發行金額為7,240萬林吉特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利率介乎3.80%至4.25%。因此，BGMC Bras Power結欠Sparks Energy 1金額為7,240萬林吉特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reNIKOLA尚未開始逐步進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認購或再融資，因為reNIKOLA對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再融資將需要獲得華僑銀行、馬來西亞能

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而目前彼等尚未同意有關事項。因此，reNIKOLA及璋利國際集團訂立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以將墊資金額由19.0百萬林吉特增加至49.9百萬林吉特，以令璋利國際集團能夠動用墊資償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璋利國際集團已經動用從reNIKOLA收取的墊款以償付各批次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該等債券於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6月10日到期。預期將於2022年7月15日之前分別取得華僑銀行、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批准。獲得上述同意之後，reNIKOLA根據到期日進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認購或再融資的計劃如下：

批次	發行金額 (林吉特)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附註1)
1	2,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2	24,316,0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附註2
3	4,051,930.11	2020年12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 附註2
4	10,868,616.23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附註2
5	4,384,782.4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附註2
6	3,035,771.28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9月16日 附註2
7	4,389,748.35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附註2
8	3,111,854.94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附註2
9	3,172,477.25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 附註2
10	2,783,922.33	2021年7月30日	2023年1月27日 附註2
11	1,160,477.17	2021年9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附註2
12	1,543,313.22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13	6,341,463.95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4	1,734,037.95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15	1,544,594.50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總計	<u>72,440,989.68</u>		

附註1：到期日允許有5個營業日的寬限期。

附註2：華僑銀行已延長若干到期日。

蘇庫克Murabahah計劃指基於Murabahah沙里亞原則(通過Tawarruq安排)的伊斯蘭中期票據，其中BGMC Bras Power可以根據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面值最高為106,000,000.00林吉特的伊斯蘭中期票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乃馬來西亞的一種伊斯蘭融資方式，一般採用債券發行文件代替貸款融資。

根據Murabahah沙里亞原則(通過Tawarruq安排)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指伊斯蘭融資下的成本加成保證金銷售模式，即發行具有確定利潤率的債券。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由Sparks Energy 1借入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Sparks Energy 1從華僑銀行借入一筆本金額為2.2億林吉特的貸款（「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其中(1) Sparks Energy 1提供金額最高為1.15億林吉特的貸款（以認購Idiwan Solar Sdn Bhd發行的未評級蘇庫克債券的方式）（「馬樟蘇庫克債券」），及(2) Sparks Energy 1提供金額最高為1.06億林吉特的貸款（以認購BGMC Bras Power發行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方式）。迄今實際利率為4.25%。全部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最初於2021年11月11日償還，即首次提取後一年。還款日期其後延期至2022年5月11日，須待華僑銀行批准進一步延期。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總額為7,240萬林吉特，佔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總額的約32.9%，而約7,200萬林吉特（即32.7%）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已用於馬樟項目，且於本公告日期，餘下34.4%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尚未提取。BGMC Bras Power贖回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已予抵押作為Sparks Energy 1償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擔保。因此，BGMC Bras Power將向華僑銀行還款。

對價

交易總對價為89,476,555.49林吉特（「總對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89,300,000.00林吉特，代表現有RCPS的全部贖回金額；及
- (2) 176,555.49林吉特，代表BGMC Bras Power應付給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reNIKOLA將通過以認購價認購新RPS並支付貸款（與現有應付款項的金額相同）來支付。

支付條款

於完成日期，reNIKOLA須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相等於總對價的金額。reNIKOLA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總對價將由BGMC Bras Power用於按贖回金額贖回現有RCPS並償還現有應付款項。為贖回現有RCPS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的贖回金額應與欠BGMC Bras Power的金額相抵。

於本公告日期，BGMC Corporation結欠BGMC Bras Power 20萬林吉特，將與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贖回金額抵銷。

投資者終止權

在不影響安排契據中的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安排契據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reNIKOLA有權向BGMC Corporation發出終止通知：

- (a) BGMC Corporation嚴重違反了其在安排契據下的任何義務，包括—
 - (i) 無法補救的義務；或
 - (ii) 如果能夠補救，但在收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
- (b) 提交請願書(並且此類請願書在送達請願書後的30個營業日內未中止或刪除)或下達命令或通過決議以清盤BGMC Bras Power和/或清盤BGMC Corporation；
- (c) 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被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和管理人，或對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徵收、扣押或執行；
- (d) BGMC Bras Power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債務，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
- (e) BGMC Bras Power停止或威脅停止或繼續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除出於善意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該目的不會導致或導致任何未能或無法適當履行安排契據項下任何義務)；或
- (f) BGMC Corporation在安排契據中提供的任何BGMC Corporation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被發現在實質上是不真實或不正確的。

發起人終止權

在不影響安排契據中的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BGMC Corporation有權向reNIKOLA發出終止通知：

- (a) reNIKOLA嚴重違反了其在安排契據下任何義務的，包括：
 - (i) 無法補救的義務；或
 - (ii) 如果能夠補救，但在收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

- (b) 提交請願書(並且此類請願書在送達請願書後的30個營業日內未中止或刪除)或下達命令或通過決議以清盤reNIKOLA；
- (c) 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被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和管理人，或對reNIKOLA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徵收、扣押或執行；
- (d) reNIKOLA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債務，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
- (e) reNIKOLA停止或威脅停止或繼續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除出於善意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該目的不會導致或導致任何未能或無法適當履行安排契據項下任何義務)；或
- (f) reNIKOLA提供的任何投資者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被發現在實質上是不真實或不正確的。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是以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BGMC Bras Power已獲得BGMC Bras Power就瓜拉姆達項目的商業運營達成的購電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
- (b) 璋利國際已就安排契據項下的交易在即將召開的EGM上獲得其股東的批准(在需要的範圍內)；
- (c) BGMC Bras Power就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從BGMC Corporation變更為reNIKOLA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批准或無異議函；
- (d) reNIKOLA已簽訂KME DOA；

安排契據項下交易須與KME DOA中擬議交易同時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與KME DOA同時完成」一節。

- (e) 對BGMC Bras Power進行的運營、技術、法律、財務和稅務盡職調查的結果和調查結果，前提是如果reNIKOLA認為此盡職調查有任何重大不利調查結果，reNIKOLA應以書面形式通知BGMC Corporation，安排契據的各方應在BGMC Corporation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真誠討論以解決該問

題。reNIKOLA以書面形式通知BGMC Corporation的所有重大不利調查結果均應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解決，並且reNIKOLA應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確認盡職調查是否令人滿意；及

- (f) BGMC Bras Power將就與BGMC Bras Power相關的某些事實信息向reNIKOLA發出的披露信函，該信函已告知reNIKOLA可自行決定接受reNIKOLA。

條件(a)已獲達成，因為TNB認證商業運營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

條件(d)已獲達成，因為KME DOA已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

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

其他完成的條件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發生，前提是：

- (1) 自安排契據簽訂之日起，BGMC Bras Power經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安排契據中規定的發起人保證在完成日期仍然準確，如同在該日期通過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給出的一樣；
- (3) BGMC Corporation未違反安排契據項下的任何重大承諾、陳述、保證和約定；及
- (4)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現行的、已經或將具有使交易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此類交易完成的法令、規則、條例、禁令或其他命令，無論是臨時的、初步的還是永久性的。

如果任何條件阻礙交易完成，則reNIKOLA有權(但沒有義務)書面通知BGMC Corporation終止安排契據，如果安排契據終止，則各方在安排契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在存續條款項下產生的義務除外)均應終止，任何一方(包括可能在安排契據項下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安排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因任何先前違反安排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以及存續條款下的任何索賠除外。

與KME DOA同時完成

各方在此承認並同意，除非KME DOA中擬議交易與安排契據同時完成，否則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完成交易。

安排契據項下交易須與KME DOA中擬議交易同時完成。為免生疑問，安排契據項下交易和KME DOA中擬議交易的完成是互為條件的，在其中一項交易沒有完成的情況下，另一項交易也無法完成。如果KME DOA中擬議交易因任何原因中止，則本安排契據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立即終止，雙方在本安排契據下各方的所有義務(除安排契據中某些存續條款項下產生的義務)將終止，安排契據的任何一方(包括可能在安排契據下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本安排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因任何先前違反本安排契據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以及存續條款下的任何索賠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指根據安排契據完成的日期，應為自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根據安排契據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十四(14)天，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

自安排契據日期或安排契據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起三(3)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下文「未達成的影響」一節的條款，目前的最後截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已預期將自動延後2個月至2022年8月24日。

不履行的影響

倘安排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前提是達成先決條件的期限應自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延長兩(2)個月(「**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倘唯一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為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分節中的(b)及/或(d)項，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之日和(如適用)延長後的最後期限日期或安排契據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均可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安排契據(除存續條款外)，並且：

- (a) 安排契據應到期並失效，任何一方(包括可能在安排契據下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本安排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因任何先前違反本安排契據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以及存續條款下的任何索賠除外；以及

- (b) reNIKOLA 將按照BGMC Corporation的指示將其控制或擁有的任何記錄和所有機密信息退還給BGMC Corporation或銷毀。

reNIKOLA 確認：

- (a) 以下為BGMC Corporation現時牽涉有關瓜拉姆達項目的現有法律程序：
- (i) DPI Solar 1根據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與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DPI貸款協議，就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190萬美元對璋利國際及BGMC Corporation提起法律訴訟。公司擔保由BGMC Corporation提供作為該DPI貸款協議的擔保。DPI Solar 1獲得判決，璋利國際集團於2022年1月26日悉數清償判決債務；及
- (ii) DPI Solar 1根據BGMC Energy、璋利國際、DPI Solar 1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合營公司期權協議」)，對璋利國際(BGMC Corporation的最終控股公司)發起仲裁程序。根據合營公司期權協議，DPI Solar 1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璋利國際購買由DPI Solar 1持有的合營公司21.43百萬股每股1.00美元的優先股中的45.1%至最多50.1%。據稱，DPI Solar 1於2021年2月19日行使上述認沽期權，並要求璋利國際購買上述優先股的50.1%，即10,736,430股優先股。璋利國際因資金不足無法滿足上述要求。因此，DPI Solar 1對璋利國際發起仲裁程序。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統稱為「現有法律程序」)；及

- (b) Sparks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與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的關聯公司、DPI Solar 1、AD Solar Pte Ltd及/或Hasilwan Solar Sdn Bhd可能會就交易或與交易或現有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標的事項發起法律程序(「**預期法律程序**」)。預期法律程序僅優先於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對BGMC Bras Power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制定該條款旨在保護璋利國際的利益，因為璋利國際希望避免reNIKOLA可能會利用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對BGMC Bras Power提起的任何潛在法律訴訟以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

(現有法律程序及預期法律程序統稱為「**相關法律程序**」)。因此，各方同意及訂約就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合作，以及訂約方不得利用或引述相關法律程序作為其中一方終止交易及安排契據的依據。

reNIKOLA 墊資協議

reNIKOLA 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借款人： BGMC Corporation

貸款人： reNIKOLA

墊資： (a) 應BGMC Corporation的要求，reNIKOLA同意向BGMC Corporation墊付4,990萬林吉特的款項(「reNIKOLA 墊資款」)，BGMC Corporation唯一目的是將這筆款項借給BGMC Bras Power，以便(i)履行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包商付款及(iii)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但須遵守下文所載條款和條件。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reNIKOLA 墊資協議，reNIKOLA 墊款總額初步為1,900萬林吉特，隨後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reNIKOLA 補充墊資協議增至4,990萬林吉特。

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TNB已要求額外的銀行擔保金額756萬林吉特作為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可能延遲補償的履約保證金。預期部分reNIKOLA 墊資款將用於安排上述銀行擔保。

(b) reNIKOLA應在收到某些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根據BGMC Corporation或BGMC Bras Power書面通知將reNIKOLA 墊資款直接打至BGMC Bras Power指定銀行賬戶。於本公告日期，璋利國際集團已提取墊款4,310萬林吉特。璋利國際集團將在有需要取得營運資金及為項目承包商付款時向reNIKOLA 提取餘下墊款680萬林吉特。

- (c) BGMC Corporation 應向 reNIKOLA 支付 reNIKOLA 的融 資人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以高於 reNIKOLA 的融 資人三 (3) 個月伊斯蘭資金成本的百分之二 (2%) 的年利率支付 BGMC Corporation 欠 reNIKOLA 的未償還 reNIKOLA 墊資款的利息，從支付之日起每天計算，直至根據 reNIKOLA 墊資協議償還全部墊資款。由於伊斯蘭資金成本乃經參考馬來西亞央行不時釐定的伊斯蘭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BGMC Corporation 僅會於收到相應利息賬單後獲告知實際應付利率。

償還墊資款：

- (a) BGMC Corporation 須於完成日期 (定義見安排契據) 向 reNIKOLA 全額償還 reNIKOLA 墊資款連同任何應計費用及利息。reNIKOLA 墊資協議雙方確認，墊資款的償還應以轉讓的方式進行，reNIKOLA BGMC Corporation 應在完成日期根據 BGMC Corporation 墊資協議，將 BGMC Bras Power 欠 BGMC Corporation 的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轉讓給 reNIKOLA，以便 BGMC Bras Power 在完成日期直接向 reNIKOLA 支付 reNIKOLA 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BGMC Corporation 在上述轉讓完成後，應解除本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如果安排契據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撤銷，或發生了違約事件且將繼續存在，則 BGMC Corporation 應在 reNIKOLA 書面要求後的七 (7) 個營業日內向 reNIKOLA 全額償還 reNIKOLA 墊資協議項下未償還的 reNIKOLA 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
- (c) 在 BGMC Corporation 向 reNIKOLA 全額償還 reNIKOLA 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後，reNIKOLA 墊資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

擔保： 作為償還reNIKOLA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的擔保，BGMC Corporation作為現有RCPS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應以reNIKOLA為受益人寄存並促使BGMC Bras Power寄存所有必要文件予獲授權按reNIKOLA墊資協議及BGMC Corporation簽署的寄存備忘錄(按reNIKOLA墊資協議約定的格式) (「寄存備忘錄」)規定方式持有並發還文件的利益相關者，以於reNIKOLA墊資協議日期以reNIKOLA為受益人收取現有RCPS。

一旦發生reNIKOLA所知會的reNIKOLA墊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reNIKOLA可強制執行擔保，惟須根據購電協議項下的規定經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批准。

於簽署reNIKOLA墊資協議的同時，BGMC Corporation應簽署以reNIKOLA投資者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據此BGMC Corporation向reNIKOLA的投資者完全轉讓BGMC Corporation於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自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日期起生效。

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訂立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以(i)將墊款金額由1,900萬林吉特增加至4,990萬林吉特，及(ii)允許BGMC Bras Power使用墊款金額支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

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

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借款人： BGMC Bras Power

貸款人： BGMC Corporation

墊資：

- (a) BGMC Corporation同意向BGMC Bras Power墊付4,990萬林吉特的款項(「**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其唯一目的是(i)履行TNB與BGMC Bras Power於2018年3月27日簽訂的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包商付款(i)和(ii)應為「**墊資目的**」及(iii) 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但須遵守下文所載條款和條件。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BGMC Corporation墊款總額初步為1,900萬林吉特，隨後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增至4,990萬林吉特。

- (b) 各方同意，根據reNIKOLA墊資協議，reNIKOLA應根據BGMC Corporation或BGMC Bras Power的通知將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直接打至BGMC Bras Power指定銀行賬戶。
- (c) BGMC Bras Power應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因提供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就BGMC Bras Power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以高於馬來西亞銀行三(3)個月伊斯蘭資金成本(待相互同意)的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從支付之日起每天計算，直至根據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償還全部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

償還墊資款：

- (a) BGMC Bras Power須於reNIKOLA通知的日期向BGMC Corporation全額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連同任何應計費用及利息。
- (b) 如果安排契據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撤銷，或發生了違約事件且繼續存在，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項下所欠的未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連同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應由BGMC Bras Power在BGMC Corporation書面要求後於七(7)個營業日內全額償還給BGMC Corporation，或者如果BGMC Corporation如此選擇，在向BGMC Bras Power送達認購通知(「認購通知」)後，認購或指定一方認購BGMC Bras Power的該等數量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無產權負擔，並與BGMC Bras Power現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優先股的認購金額應相當於未償還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連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以及BGMC Corporation在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項下屆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應通過與BGMC Bras Power根據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欠BGMC Corporation的金額相抵予以支付。
- (c) 在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全額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後，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

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訂立BGMC Bras Power補充墊資協議，以(i)將墊資金額由19.0百萬林吉特增加至49.9百萬林吉特，及(ii)允許BGMC Bras Power使用墊資金額支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

認購協議

採用協定形式於完成時執行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內容按照2022年3月24日簽署的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reNIKOLA對新RPS的認購將於完成(定義見安排契據)後落實。

發行人： BGMC Bras Power

認購人： reNIKOLA

認購價： 89,300,000 林吉特，於認購完成後支付。

認購日期： 認購價格以清晰資金存入BGMC Bras Power的銀行賬戶以換取向reNIKOLA發行新RPS的日期

新RPS條款： 新RPS無投票權但具有某些特殊權利，詳情載於「股東協議—新RPS條款」一節。

股東協議

採用協定形式並預期於完成時執行的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訂約方： BGMC Bras Power、BGMC Corporation (95% 普通股股東)、reNIKOLA (新RPS持有人) 和 Bras Ventures (5% 普通股股東)。Bras Ventures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馬來西亞本地人拿督Hj Ramle bin Nayan。

生效日期： reNIKOLA完成新RPS認購的日期。

BGMC Bras Power 股本包括(1)100,000股普通股，其中95%由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資本結構： 持有，5%由Bras Ventures持有，及(2)89,300,000股將由reNIKOLA全資擁有的新RPS。

董事及董事會會議：

除非普通股股東和新RPS股東一致同意，否則BGMC Bras Power的董事會應由reNIKOLA提名的至少三(3)名和最多五(5)名董事組成。

新RPS條款

新RPS賦予新RPS持有人等以下權利和特權：

收入

新RPS持有人應獲得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最高為新RPS已繳付優先股股本總額的1,000%。

所有未付股息將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的百分之二(2%)計息，則應按十二(12)個月的間隔複利計息。

新RPS的贖回

在向新RPS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BGMC Bras Power可在新RPS發行後的任何時間贖回新RPS。

BGMC Bras Power應就每贖回新RPS支付相等於：

1. 計算至贖回日的就新RPS應付的優先股息的任何拖欠或應計款項，加上
2. 新RPS的優先股股本已繳付總額的1,000%。

新RPS的投票權

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的規定，新RPS的持有人有權收到通知並出席但無權在BGMC Bras Power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i)當拖欠和未支付優先股息時；(ii)根據更改優先股所附權利的決議；及(iii)根據關於清盤BGMC Bras Power的決議。

期權協議

採用協定形式並預期於完成時執行的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甲方： BGMC Corporation

乙方： reNIKOLA

期權股份： 合共95,000股BGMC Bras Power普通股，佔BGMC Corporation擁有的BGMC Bras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和
期權價格：

- (a) reNIKOLA有權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向BGMC Corporation購買並要求BGMC Corporation以期權價格出售全部但非部分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
- (b) reNIKOLA行使認購期權後，reNIKOLA應按應付給BGMC Corporation的期權價格向BGMC Corporation購買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期權股份的買賣應符合期權協議的條款。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和
期權價格：

- (a) 如果reNIKOLA尚未行使認沽期權，則BGMC Corporation有權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要求reNIKOLA以期權價格購買全部但非部分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
- (b) BGMC Corporation行使認沽期權後，reNIKOLA應按應付給BGMC Corporation的期權價格向BGMC Corporation購買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期權股份的買賣應符合期權協議的條款。

期權費：

reNIKOLA應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1.00林吉特，以獲得認購期權。

BGMC Corporation應向reNIKOLA支付1.00林吉特，以獲得認沽期權。

期權費須於簽署期權協議時支付。

據董事所知，期權費本質上是名義上的，以確保期權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

期權價格：

1,045萬林吉特(即每95,000股期權股份(代表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為110.00林吉特)，應在reNIKOLA行使認購期權或BGMC Corporation行使認沽期權時，由reNIKOLA向支付給BGMC Corporation。

取得於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的經濟利益的代價以購買權價格表示為1,045萬林吉特，乃基於公平基準協定。代價乃根據BGMC Corporation(透過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BGMC Bras Power的財務投入金額加上7.5%的回報(與2020年通函第32頁所披露BGMC Corporation財務投入的約定股息回報一致)計算。為資助瓜拉姆達項目的建設，BGMC Corporation透過以約定的每年7.5%的股息回報率，認購投資於BGMC Bras Power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8月29日及2021年1月15日分別籌集並支付合共8,930萬林吉特。儘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每年收取7.5%的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僅於存在可分派溢利時方可分派。透過動用7.5%的累計股息及假設還款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即於2022年3月24日簽署安排契據後緊接的月結日)，應付股息總額約為1,100萬林吉特。所有各方當時已協商並同意購買權價格總額為1,100萬林吉特。由於BGMC Corporation持有BGMC Bras Power的95%權益，可收回金額應等於1,100萬林吉特乘以95%之積，即1,045萬林吉特。採用7.5%的股息率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任何實際的股息付款，因為瓜拉姆達項目仍未開始產生任何溢利，故概無就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

從璋利國際集團的角度而言，璋利國際集團繼續進行瓜拉姆達項目已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因此瓜拉姆達項目的經濟價值實際為零，且僅會需要璋利國際集團進一步的財務投入。儘管瓜拉姆達項目已於2022年3月達至商業營運日期，其中尚待完成餘下工程及支付未付款項後方可獲得整個項目的有意義估值。

考慮到(1) reNIKOLA將促使BGMC Bras Powers贖回發行予BGMC Corporation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8,930萬林吉特，(2) reNIKOLA將安排BGMC Bras Power支付結欠Sparks Energy 1的墊款176,555.49林吉特，(3) reNIKOLA將安排再融資或償還BGMC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7,240萬林吉特，(4) reNIKOLA將資助瓜拉姆達項目的進一步完善，估計為4,250萬林吉特，因此璋利國際董事會認為購買權價格1,045萬林吉特，即璋利國際先前對本金8,930萬林吉特(已根據上文(1)收回，加上7.5%的股息回報)的財務投入，屬公平價格，因為購買權價格超過璋利國際集團所得的95%經濟利益。

股息／分配： 期權協議簽訂日期後BGMC Bras Power以現金形式支付給BGMC Corporation且由BGMC Corporation接收的就期權股份(已行使期權)派發的任何股息／分配，應在該等期權股份的期權價格中扣除。該扣除額以BGMC Corporation就已行使的期權股份支付和收到的股息金額計算。

期權期： 期權可由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在購電協議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行使，但不得早於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起5週年。

BGMC Corporation向reNIKOLA承諾並約定，未經reNIKOLA事先同意，自期權協議簽訂日期起且在期權期內，BGMC Corporation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期權股份進行交易、抵押、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或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BGMC Bras Power的股份。

期權股份轉讓的條件及完成日期： 認購期權通知或認沽期權通知發出後(視情況而定)，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應促使BGMC Bras Power根據購電協議的要求獲得Suruhanjaya Tenaga(即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以轉讓期權股份。完成須根據購電協議的要求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後的七天內進行。

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尋求其他股東批准。

KME DOA

KME DOA於2022年3月24日由Bras Ventures(瓜拉姆達土地公司的股東)與reNIKOLA訂立。璋利國際集團並非KME DOA的訂約方。據董事所知，根據KME DOA，reNIKOLA應為瓜拉姆達土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向璋利國際集團償還債務1,009,383.08林吉特及贖回RCPS 2,549,627.60林吉特。

有關瓜拉姆達項目的收購詳情，請參閱下文「瓜拉姆達項目」一節。

馬樟DOA

馬樟DOA於2022年1月19日由Idiqa Holding Sdn Bhd(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股東)與reNIKOLA訂立。璋利國際集團並非馬樟DOA的訂約方。據董事所知，根據馬樟DOA，reNIKOLA應為馬樟項目土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向璋利國際集團償還債務1,471,337.67林吉特及贖回RCPS 3,145,170.28林吉特。

如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第3頁和第5頁所披露，土地公司有權贖回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RCPS。土地公司贖回RCPS和償還璋利國際集團的債務相當於璋利國際集團的初始財務投入。儘管RCPS條款規定了將視現金形式可分配利潤的可用情況決定是否發放股息，但土地公司未能根據RCPS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該等股息，因為土地公司沒有可分派溢利。根據RCPS條款，土地公司有權以與璋利國際集團對RCPS的財務投入相等的價格贖回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RCPS。

土地公司通過贖回已發行的RCPS和償還債務，將向璋利國際集團共計支付8,175,518.63林吉特。該金額代表璋利國際集團先前對土地公司作出的所有未償財務出資。

瓜拉姆達項目和馬樟項目的背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並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就璋利國際集團認購瓜拉姆達項目和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RCPS的公告為補充；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0年通函，內容關於璋利國際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透過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委聘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的管理服務公司而開展合作。

馬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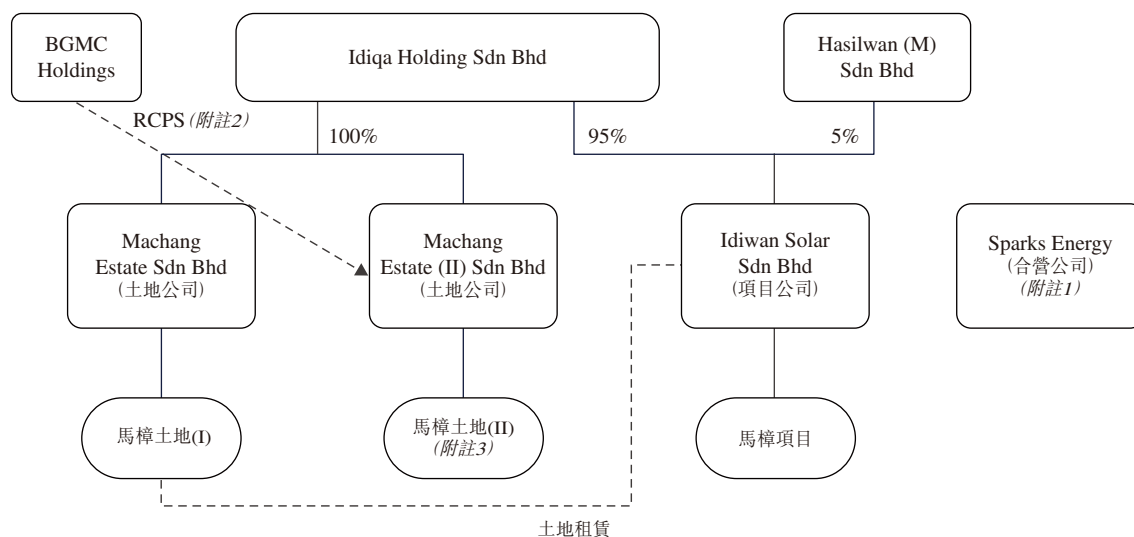
璋利國際集團並非馬樟項目的項目所有者，但持有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RCPS。於2019年7月，璋利國際集團(通過認購RCPS)向馬樟項目土地公司注資，以購買土地。根據馬樟DOA於完成後馬樟項目土地公司將贖回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RCPS。

截至目前，璋利國際集團持有Sparks Energy (即合營公司)的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且該等持股於完成後及/或期權獲行使後不會改變。璋利國際集團計劃完成後不再參與馬樟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Idiwan Solar Sdn Bhd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的經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已予終止。

以下載列馬樟項目完成前後的結構圖，以供說明之用。

現有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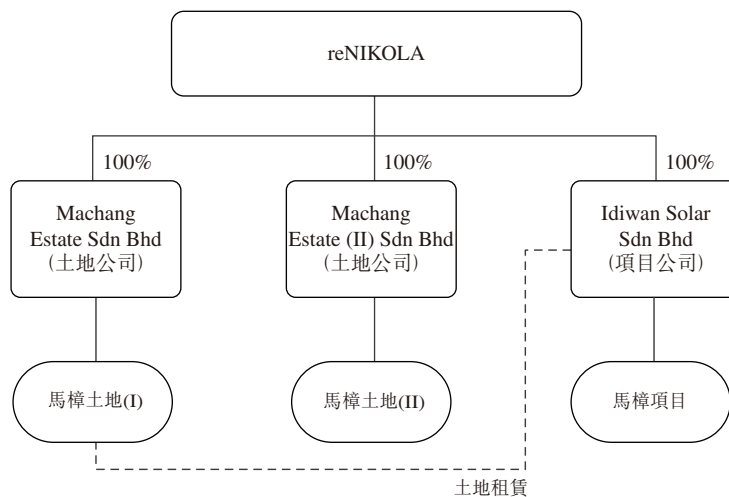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璋利國際集團持有Sparks Energy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7,628,379,817股股份中的451股普通股(即約0.0000026%的持股)。於本公告日期，Idiwan Solar Sdn Bhd與Sparks Energy Sdn Bhd (Sparks Ener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經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已予終止。

附註2：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向BGMC Holdings發行的RCPS的未償還金額為3,145,170.28林吉特。Machang Estate Sdn Bhd結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債務為937,613.77林吉特，而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結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債務為533,723.90林吉特。

附註3：馬樟土地(II)預留用於馬樟項目下一期大型太陽能光伏能源生產廠的開發，迄今尚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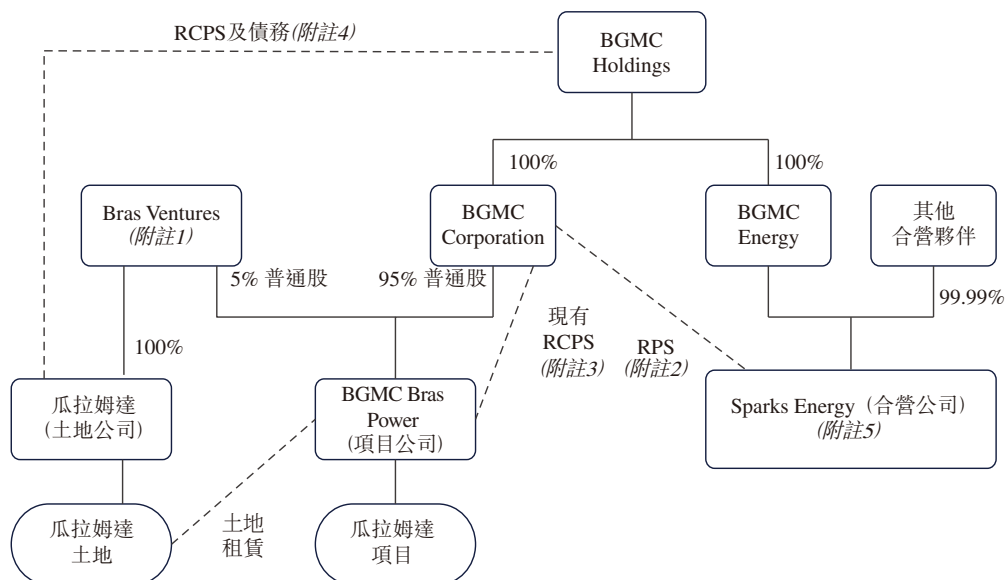
完成後



瓜拉姆達項目

以下載列瓜拉姆達項目完成前後的結構圖，以供說明之用。

現有架構



附註1：Bras Ventures 與璋利國際集團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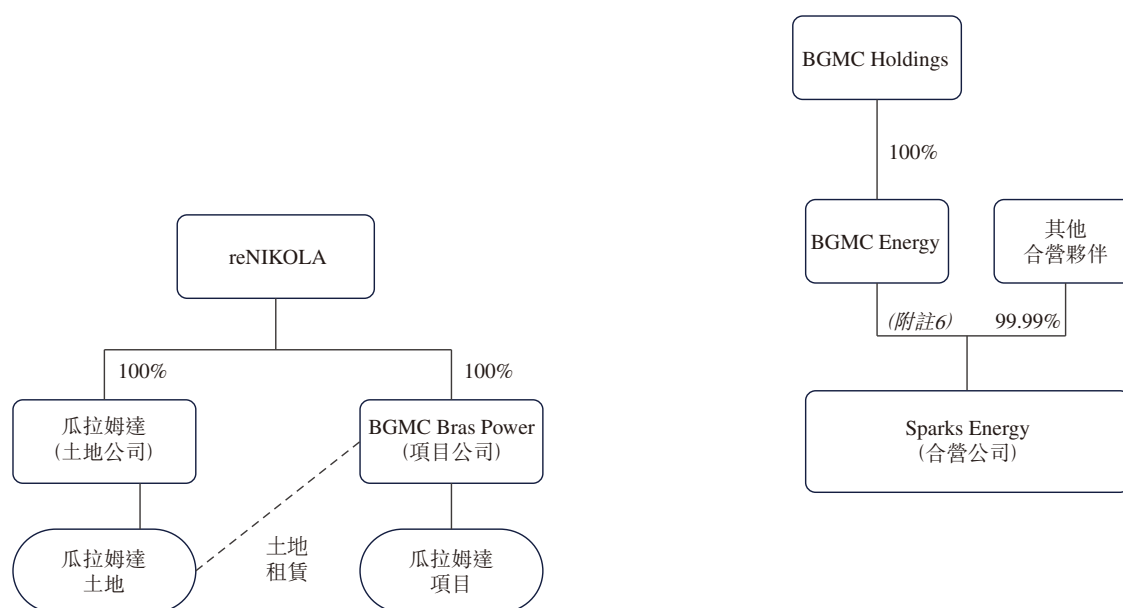
附註2：BGMC Corporation 向 Sparks Energy 1 (Sparks Energ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 RPS 的未償還金額為 89.3 百萬林吉特。

附註3：BGMC Bras Power 向 BGMC Corporation 發行現有 RCPS 的未償還金額為 89.3 百萬林吉特。

附註4：瓜拉姆達 (土地公司) 向 BGMC Holdings 發行的 RCPS 的未償還金額為 2,549,627.60 林吉特，而瓜拉姆達 (土地公司) 結欠 BGMC Corporation 的未償還債務為 1,009,383.08 林吉特。

附註5：於本公告日期，BGMC Bras Power 與 Sparks Energy Sdn Bhd (Sparks Energ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間的經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已予終止。

完成後及假設期權獲行使



附註6：截至本公告日期，璋利國際集團持有Sparks Energy 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

授標函及與TNB簽訂的購電協議

BGMC Bras Power (璋利國際持有95%的普通股)是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所有者。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通過授標函授予BGMC Bras Power瓜拉姆達項目，且BGMC Bras Power接受了該授標函。根據授標函，BGMC Bras Power獲得了為瓜拉姆達項目開發、擁有和運營一座30兆瓦交流電太陽能發電廠的權利。

BGMC Bras Power於2018年3月與馬來西亞半島唯一的能源分銷商TNB簽署了為期21年的購電協議。建設完成後，太陽能發電廠將產生電力並將其出售給TNB。

認購土地公司RCPS

璋利國際集團於2019年7月(通過認購RCPS)向瓜拉姆達(土地公司)注資，以購買用於建造瓜拉姆達項目太陽能農場的土地。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將全額收回之前對瓜拉姆達(土地公司)的投資。

承包商的聘用和建設太陽能農場的開發成本(即瓜拉姆達項目太陽能發電廠)

BGMC Bras Power已聘請EPCC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建設太陽能農場。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安排契據後，完成瓜拉姆達項目太陽能農場預計需要約4,250萬林吉特的額外資金(將由reNIKOLA出資)來支付以下款項：(i)BGMC Bras Power結欠EPCC承包商(為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委聘的建築承包商)160萬林吉特及欠EPCC承包商的剩餘款項，預計約為2,170萬林吉特；以及(ii)應支付給除EPCC承包商以外的承包商的1,170萬林吉特，加上(iii)750萬林吉特的其他費用。BGMC Bras Power可向EPCC承包商請求延遲賠償，而EPCC承包商正以不可抗力為由提出豁免。因此，EPCC承包商應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延遲賠償(如有)的確切金額仍不確定，並取決於EPCC承包商的反對意見。

瓜拉姆達項目現狀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能農場已於2022年1月13日達到初始運營日期，並於2022年3月22日達到商業運營日期。雖然已達到商業運營日期，但太陽能農場仍需進一步建設。測試期間(即初始運營日至商業運營日期之間的期間)，BGMC Bras Power有權按0.08林吉特/千萬時的費率就電力供應進行收費。

就瓜拉姆達項目而言，BGMC Bras Power已訂立以下主要項目合約：

- (1) 購電協議
- (2) BGMC Bras Power與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就租賃進行瓜拉姆達項目的土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租賃協議
- (3) BGMC Bras Power與承包商財團就聘請EPCC承包商建設太陽能農場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合約
- (4) 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就聘請Sparks Energy Sdn Bhd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前終止

- (5) 與Spark Energy 1訂立的未評級蘇庫克認購協議，而Spark Energy 1就華僑銀行過橋貸款訂立融資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均由BGMC Bras Power訂立，並無涉及璋利國際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締約方。因此，於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不再承擔上述項目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協議符合璋利國際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由於下文(a)至(e)段所載的原因，董事會認為璋利國際集團正面臨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及購電協議的迫在眉睫的違約風險，而璋利國際集團並無進一步推進瓜拉姆達項目的財務能力。

此外，由於下文(f)至(j)段所載的原因，璋利國際集團將有權收回其在馬樟項目及瓜拉姆達項目的投資，並計劃償還應付Sparks Energy 1的款項，這將改善璋利國際集團的現金流和資產負債率。同時，根據下文所載估值報告初稿，協議條款也對本公司有利。

(a) 償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正如2020年通函所披露，璋利國際集團和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委聘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管理服務公司。Sparks Energy 1為Sparks Energy (即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透過該公司向BGMC Bras Power提供資金。

自瓜拉姆達項目啟動以來，主要資金來源於：

- (1) Sparks Energy 1(通過認購RPS)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8,930萬林吉特，而BGMC Corporation利用此筆款項(通過認購現有RCPS)向BGMC Bras Power注資8,930萬林吉特。根據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與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署的DPI貸款協議，DPI Solar 1將提供1,446萬美元的貸款，其中包括(1) 536萬美元用於為璋利國際集團認購土地公司RCPS提供資金，以及(2) 910萬美元(約3,990萬林吉特)用於璋利國際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的財務出資。然而，DPI Solar 1只墊付了第(1)部分，而沒有墊付第(2)部分。因此，璋利國際集團並無就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作出財務出資。由於自合營公司成立至今無法滿足資本要求，璋利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僅持有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這方面的資金最初來自其他合營夥伴。
- (2) Sparks Energy 1給BGMC Bras Power墊付的176,555.49林吉特款項(即現有應付款項)。完成後，reNIKOLA將向Sparks Energy 1償還該墊資款。

- (3) Sparks Energy 1於2019年借入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並利用部分貸款收益向BGMC Bras Power注資7,240萬林吉特(通過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BGMC Bras Power不擬進一步增加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金額，並擬於完成前動用reNIKOLA墊資款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完成後，reNIKOLA將負責為瓜拉姆達項目提供資金。最初，合營夥伴計劃為初始期限為12個月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再融資，以及進行其他更長還款期限的融資。然而，由於合營夥伴之間的分歧以及COVID-19爆發後難以預料的融資困難，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尚未再融資，根據最新延期，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2,430萬林吉特、410萬林吉特以及1,090萬林吉特分別於2022年5月、6月和7月到期。於本公告日期，BGMC Corporation動用從reNIKOLA收取的墊款，作為墊付BGMC Bras Power的股東墊款。BGMC Bras Power當時已動用此等股東墊款以償付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該等債券於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6月10日到期。預期將於2022年7月15日之前分別取得華僑銀行、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批准。

雖然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標誌著BGMC Bras Power可以收取電力供應費用的里程碑，但定期付款不足以償還將於2022年5月、6月、7月到期的2,430萬林吉特、410萬林吉特以及1,090萬林吉特。此外，在結清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之前，未經華僑銀行許可，不得提取電力銷售收入。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所有不同批次的到期日載於本公告第6頁。

簽署協議後，reNIKOLA將安排逐步償還或為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進行再融資，以避免BGMC Bras Power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發生違約。

(b) TNB 要求支付額外銀行擔保756萬林吉特

太陽能農場最初預計於2020年9月30日實現商業運營日期。但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建設被迫延誤，造成成本超支。由於BGMC Bras Power延誤了太陽能農場建設的完成，因此TNB根據購電協議要求BGMC Bras Power支付756萬林吉特的額外銀行擔保，作為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可能的延遲賠償的履約保證金，若未能結算，TNB有權終止瓜拉姆達項目的購電協議，而從2022年3月1日起，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延遲賠償，費率為每天30,000林吉特。

(c) 無法為太陽能農場的完成和持續運營提供資金

雖然商業運營日期已於2022年3月22日實現，這標誌著太陽能農場可以開始發電的里程碑，但在商業運營日期之後仍需要為太陽能農場進行額外的建設工作。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安排契據後，預計完成瓜拉姆達項目的太陽能農場建設將需要約4,250萬林吉特的額外款項。

除了太陽能農場的開發成本，BGMC Bras Power作為項目公司，需要向管理服務公司(即Sparks Energy Sdn Bhd)支付總計約6,550萬林吉特的管理服務費以及21年期間的其他運營成本。

儘管BGMC Bras Power能夠自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開始對電力供應進行收費，但購電協議下的付款將須首先用於償還7,240萬林吉特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此未評級蘇庫克債券由BGMC Bras Power發行給Sparks Energy 1，其資金來自華僑銀行借給Sparks Energy 1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作為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BGMC Bras Power開設並維持了一個收益賬戶，據此BGMC Bras Power應存入所有電力銷售收入。該賬戶中的收益作為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擔保，因此未經華僑銀行許可不得提款。因此，在結清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之前，BGMC Bras Power將無法獲得電力銷售收入。

(d) 與合營夥伴和合營公司爭議的解決

如上所述，已延期至2022年5月11日且須待華僑銀行批准進一步延期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未能再融資，部分原因是合營夥伴之間存在分歧。特別是，根據合營公司期權協議，DPI Solar 1(合營夥伴之一)要求璋利國際以12,174,300美元的價格購買DPI Solar 1所持的10,736,430股認沽期權股份。璋利國際集團因資金不足無法履行上述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行權索償仍懸而未決且存在爭議。作為BGMC Corporation計劃償還Sparks Energy 1的安排的一部分，預計這一爭議將得到解決。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認沽期權的仲裁程序正在進行中。

根據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與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署的DPI貸款協議，DPI Solar 1將提供1,446萬美元的貸款，其中包括(1) 536萬美元用於為璋利國際集團認購土地公司RCPS提供資金，以及(2) 910萬美元(約3,990萬林吉特)用於璋利國際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的財務出資。然而，DPI Solar 1只墊付了第(1)部分，而沒有墊付第(2)部分。因此，璋利國際集團並無就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作出財務出資。由於璋利國際集團無法滿足資本要求，璋利國際集團僅持有合營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繳足普通股(即約0.0000026%)。展望未來，璋利國際集團不打算進一步參與合營公司未來的業務或運營。

璋利國際集團預計將提出和解要約，以結束針對璋利國際集團未能向合營公司出資的潛在賠償以及DPI Solar 1對璋利國際集團的認沽期權索賠仲裁，這是BGMC Corporation計劃償還Sparks Energy 1的安排的一部分。

(e) 進一步推進的財務困難

璋利國際由於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6,520萬林吉特、1.935億林吉特及5,310萬林吉特，一直處於財務困境中。璋利國際並無充足的現金資源向BGMC Bras Power注入資金。根據最新的中期報告，於2021年9月30日，璋利國際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5,280萬林吉特。

(f) 土地公司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土地公司RCPS

完成後，土地公司將向璋利國際集團支付總額為8,175,518.63林吉特(包括金額為5,694,797.88林吉特的未償還土地公司RCPS和金額為2,480,720.75林吉特的其他債務)。這筆資金將補充璋利國際集團的現金流。

(g) BGMC Corporation將能夠向Sparks Energy 1償還89,300,000林吉特

最初，BGMC Corporation對BGMC Bras Power的財務出資(通過認購RCPS)完全由Sparks Energy 1的財務援助(通過認購RPS)提供資金。BGMC Corporation計劃向Sparks Energy 1償還89,300,000林吉特的債務。

完成後，憑藉reNIKOLA根據安排契據提供的財務出資，BGMC Corporation將能夠全額清償欠Sparks Energy 1的款項，並改善璋利國際集團的整體負債率。

(h) 璋利國際集團將被免除進一步的財務投入義務

完成後但在期權獲行使前，BGMC Corporation仍將是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的註冊所有者，惟受限於期權協議行使的條款和條件。儘管如此，完成後，reNIKOLA作為BGMC Bras Power(其95%普通股由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新RPS擁有人將承擔BGMC Bras Power在完成前產生的責任。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將不再有義務為BGMC Bras Power的銀行擔保結算和/或支付給TNB的延遲賠償及/或欠Sparks Energy 1的債務，和/或EPCC承包商的付款和/或為進一步實施瓜拉姆達項目投入更多資本做出進一步的財務出資。這將改善璋利國際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

(i) reNIKOLA的公平出售條款

請參考下文「BGMC Bras Power的對價依據和初步估值」一節。

(j) 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安排契據及股東協議，璋利國際於完成後將失去對BGMC Bras Power的管理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據此reNIKOLA將提供財務資助完成建造太陽能農場。然而，在期權獲行使前，璋利國際集團仍將是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的註冊所有者。璋利國際集團於期權期(即購電協議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但不早於2022年3月22日商業運營日期起5週年)行使期權後將僅收取10.45百萬林吉特。

該安排乃由於期權獲行使所致，而令於BGMC Bras Power的普通股股份轉讓生效須取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批准。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預期至少在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後五年方可行使，因為根據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於2017年2月17日頒佈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入網指引(第二版)》(Guidelines on Large Scale Solar Photovoltaic Plant for Connection to Electricity Networks (Version 2))所載條文及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提案請求(Request For Proposal)中的規定，一旦授予特許權，獲得特許權項目的項目所有者的股權結構自太陽能項目的商業運營日期起五年內，可不予變更。

BGMC BRAS POWER的對價依據和初步估值

1. 根據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BGMC Bras Power估值報告初稿(「**估值報告初稿**」)，BGMC Bras Power 95%的股權(扣除BGMC Bras Power相關負債後)的初步估值為零。在編製BGMC Bras Power的初步估值報告初稿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折現法，並應用了某些假設。因最大電力供應達68,605.32兆瓦時，加上能源費率為每兆瓦時0.38林吉特，因此BGMC Bras Power每年的能源支付高達約2,610萬林吉特。但由於太陽能農場的退化，該最大電力供應收入預計將逐年減少。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還考慮扣除了銷售成本，其中主要包括21年期限屆滿前應支付給管理服務公司的管理服務費用共計約6,550萬林吉特和資產負債表內債務約1.604億林吉特，後者主要包括應償還的8,930萬林吉特的現有RCPS和應償還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和其他負債約7,110萬林吉特。估計應付的未償資本支出約為4,250萬林吉特。經過進一步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和非經營性負債後，從太陽能農場收回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低於BGMC Bras Power結欠的盈餘債務，以致有關計算得出權益價值為負值，表明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價值為零。
2. 由於最終形式的估值報告初稿(「**最終估值報告**」)將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進行的盈利預測，因此璋利國際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璋利國際亦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包含一份最終估值報告的副本。

協議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BGMC Bras Power為璋利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為8,940萬林吉特。

於完成後，BGMC Bras Power不再為璋利國際的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進行合併。這是因為：

- i) reNIKOLA有權從BGMC Bras Power每個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中收取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最高為新RPS已繳付總額的1,000%)；
- ii) BGMC Bras Power的董事會應由reNIKOLA提名的至少三(3)名和最多五(5)名董事組成；及
- iii) reNIKOLA提名的BGMC Bras Power的董事會應負責監督包括確定總體政策和目標等活動。

當璋利國際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控制該實體。僅當潛在投票權是實質性的時，才會在評估控制權時考慮潛在投票權。BGMC Corporation無法指導BGMC Bras Power的經營和融資活動，這將大大影響其收益，此外鑒於優先現金股息最高可達新RPS已繳付總額的1,000%，所有的回報將屬於reNIKOLA。因此，儘管BGMC Corporation仍然是普通股的持有人，但BGMC Corporation不擁有實質性控制權，並且在整個特許期內的所有收益都將屬於reNIKOLA這個新RPS的持有人。

璋利國際目前預計將在出售中錄得760萬林吉特的收益。該收益乃參考(i)璋利國際集團將收到的期權價格約849萬林吉特(5年內收到1,045萬林吉特，並以4.25%的貼現率貼現)計算得出；(ii)交易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和專業費用約為100萬林吉特；(iii)於2021年9月30日，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940萬林吉特，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iv) BGMC Bras Power通過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向BGMC Corporation償還8,930萬林吉特，以及(v)償還BGMC Bras Power結欠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176,555.49林吉特。

出售產生的實際盈虧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且須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按照BGMC Bras Power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與建議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的普通股權益附帶的開支而釐定。

另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1年9月30日，璋利國際集團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約為570萬林吉特。根據reNIKOLA與土地公司各自股東之間的安排契據，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將在完成後由土地公司全額贖回570萬林吉特。此外，土地公司將在完成後向璋利國際集團償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償債務250萬林吉特。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將須於完成後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確定，並予以審計。

所得款項用途

- (a) reNIKOLA將向BGMC Bras Power支付89,300,000林吉特，而BGMC Bras Power將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相同金額。BGMC Corporation擬結算發行給Sparks Energy 1的金額為89,300,000林吉特的RPS。reNIKOLA亦將促使BGMC Bras Power向Sparks Energy 1償還現有應付款項176,555.49林吉特。
- (b) reNIKOLA將向BGMC Corporation墊付約4,990萬林吉特，其後BGMC Corporation將向BGMC Bras Power墊付4,990萬林吉特以(i)達成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建商付款及(iii) 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此兩項墊款初步為1,900萬林吉特，隨後根據日期均為2022年5月13日的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及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增至4,990萬林吉特。
- (c) 璋利國際集團根據期權協議將收到的1,045萬林吉特的期權價格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BGMC BRAS POWER的資料

BGMC Bras Power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唯一項目公司而成立。下表載列BGMC Bras Power截至2019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林吉特)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林吉特)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林吉特)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0.31	3.21	(3.5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0.32	3.18	(3.57)

	於9月30日		
	2019年 (百萬林吉特)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林吉特)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林吉特)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8.4	138.3	177.1
資產淨值	0.6	35.4	89.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BGMC Bras Power作為尚未開始營運的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並無產生現金流入。雖然BGMC Bras Power在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中分別確認了1.111億林吉特和3,600萬林吉特的收入，但該收入被計入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確認。根據購電協議，BGMC Bras Power僅有權從TNB獲得能源付款，但無權收回為瓜拉姆達項目建造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的建設成本。

關於璋利國際集團和RENIKOLA的資料

璋利國際集團是建築服務業的成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築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例如建築和結構建築工程、機械和電氣安裝工程、土方和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以及能源基礎設施工程。

reNIKOLA是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馬來西亞領先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之一。reNIKOLA集團公司目前擁有總容量為88.0 MWp和375MWp的開發中太陽能資產。reNIKOLA的現有股東是持有reNIKOLA的100萬林吉特普通股的YAM Tengku Zaiton Ibni Sultan Abu Bakar和Boumhidi Abdelali以及持有reNIKOLA的4,550萬林吉特可贖回優先股的Ciruela Sdn Bhd。reNIKOLA的董事是YAM Tengku Zaiton Ibni Sultan Abu Bakar、Boumhidi Abdelali、Lim Beng Guan和Khong Ho Ming。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reNIKOL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璋利國際及璋利國際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的業務

璋利國際是兩個專業業務領域的成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即：

- (i) 建築服務(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期限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及
- (i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期限超過20年的公私合作合同。完成前，該業務包括瓜拉姆達項目。

完成後，璋利國際將繼續經營建設服務業務，而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業務對璋利國際無進一步貢獻。儘管如此，璋利國際仍將樂意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探索及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合約。

截至2022年1月31日，璋利國際的剩餘訂單總額約為375.95百萬林吉特，考慮到COVID-19疫情造成的破壞，其中以下三個主要建設項目的目標是在2023年下半年完成。憑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璋利國際將致力更積極地獲取建築相關合約。

項目名稱及簡介	剩餘 合約價值 (千林吉特)
The Sky Seputeh：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 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106,558
孟沙61：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 地庫及相關工程。	183,779
Setia Spice：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 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 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36,077
總計：	<u>326,414</u>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協議均已或將於完成後訂立，並由璋利國際集團訂立以出售其於BGMC Bras Power的權益予reNIKOL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璋利國際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和股東批准要求。

協議為reNIKOLA建議自璋利國際集團收購BGMC Bras Power 95%股權的權益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應經股東批准後被視為一個整體。為於完成前促進瓜拉姆達項目融資，reNIKOLA將於完成前根據reNIKOLA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向璋利國際集團全額墊資4,990萬林吉特。該墊資乃根據璋利國際集團獨立訂立的reNIKOLA墊資協議提供，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由於交易應被視為一個整體，倘完成因未能達成安排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等原因未能落實，璋利國際集團將須向reNIKOLA償還墊資款4,990萬林吉特，否則reNIKOLA有權強制執行擔保安排以成為BGMC Corporation目前持有的現有RCPS的新持有人。

一般資料

璋利國際將召開EGM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在2022年9月30日當日或之前(自本公告之日起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準備通函需要額外時間)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與協議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EGM通知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完成須待本公告「安排契據—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因此，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璋利國際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票於2021年1月4日上午9:00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協議」	指	安排契據、reNIKOLA墊資協議、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的統稱
「璋利國際」或「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3)
「璋利國際集團」	指	璋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BGMC Bras Power」	指	BGMC Bras Power Sdn Bhd，一家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BGMC Corporation的直接附屬公司
「BGMC Corporation」	指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 Corporation 墊資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詳情載於「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一節
「BGMC Corporation 對Sparks Energy 1的還款」	指	BGMC Corporation向Sparks Energy 1的擬定還款89,300,000林吉特
「BGMC Energy」	指	BGMC Energy Sdn Bhd，璋利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 Holdings」	指	BGMC Holdings Berhad(前身為BGMC Holdings Sdn Bhd和BGMC Builder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s Power 蘇庫克債券	指	Sparks Energy 1透過蘇庫克債券計劃(即基於伊斯蘭教法中成本加利融資制(通過商品貨市化融資安排)的伊斯蘭中期票據)利用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為BGMC Bras Power瓜拉姆達項目的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Bras Ventures」	指	Bras Ventures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期權協議賦予的涵義
「商業運營日期」	指	2022年3月22日
「完成」	指	完成安排契據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安排契據完成的日期，應為購電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豁免的次日起十四(14)天，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安排契據」	指	BGMC Corporation和reNIKOLA之間簽訂的安排契據，詳情載於「安排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I貸款協議」	指	由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與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訂的貸款金額為14,463,196.00美元的貸款協議
「DPI Solar 1」	指	DPI Solar 1 Pte.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報告初稿」	指	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BGMC Bras Power估值報告初稿
「EGM」	指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協議和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PCC承包商」	指	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聘請的建築承包商
「現有RCPS」	指	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發行的89,300,000股RCPS，每筆已全額支付
「現有應付款項」	指	BGMC Bras Power應付Sparks Energy 1的金額
「延長後的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後兩個月

「最終估值報告」	指	估值報告初稿的最終形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估值師」	指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或 「Sparks Energy」	指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期權 協議」	指	BGMC Energy、璋利國際、DPI Solar 1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據此，DPI Solar 1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璋利國際購買DPI Solar 1持有的合營公司每股1.00美元的21.43百萬股優先股的45.1%至最多50.1%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璋利國際集團除外)，即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 Sdn Bhd、AD Solar Pte. Ltd.、BV Energy Sdn Bhd及DIQA Energy Sdn Bhd
「KME DOA」	指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的普通股股東與reNIKOLA就收購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的100%股權訂立的安排契據
「瓜拉姆達(土地 公司)」或「KME」	指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
「瓜拉姆達項目」	指	太陽能農場的設計、建造、運營和維護，向TNB發電和輸送太陽能光伏電力
「土地公司」	指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和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的統稱，均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土地公司安排契據」	指	各土地公司分別與reNIKOLA簽訂的安排契據
「授標函」	指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於2018年4月23日就瓜拉姆達項目的開發向BGMC Bras Power發出的授標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安排契據日期或安排契據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起三個月。
「馬樟DOA」	指	Machang Estate Sdn Bhd的普通股股東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與reNIKOLA就收購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的100%股權訂立的安排契據
「馬樟項目」	指	在吉蘭丹州Daerah Jajahan Machang的Geran 25516地塊4下的一塊土地上開發一個30兆瓦交流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其光伏組件的峰值裝機容量不少於45.00兆瓦峰值，最大年允許量上限為每小時89,929.10兆瓦
「馬樟項目土地公司」	指	Machang Estate Sdn Bhd和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均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p>單獨或總體上造成或合理預期造成以下影響的任何變化、情況、影響、事項或事件：</p> <p>(a) 對BGMC Bras Power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狀況、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BGMC Bras Power的實際或預期淨資產或收益價值減少等於有關代價(即89,476,555.49林吉特)的百分之十(10%)或以上；</p> <p>(b) 阻礙或嚴重妨礙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履行其於安排契據項下責任或完成交易的能力；或</p> <p>(c) 因違反刑事法律導致BGMC Corporation遭逮捕或起訴，</p> <p>惟不包括相關法律程序(定義見安排契據)產生的任何事宜或後果，或經濟狀況或金融市場狀況(無論是否與股權、債務或貨幣或其他方面相關)的任何變動，或影響供應鏈或消費市場的任何自然災害、大流行病及恐怖主義行動等事件，惟如對BGMC Bras Power或瓜拉姆達項目的實體資產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瓜拉姆達項目的商業運營日期嚴重延遲，而TNB並無根據購電協議授出免於違約賠償金的延長時間則作別論；</p>

「新RPS」	指	BGMC Bras Power將發行並由reNIKOLA認購的89,3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過橋貸款」	指	華僑銀行向Sparks Energy 1墊付的貸款，已用於為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提供資金以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提供資金
「期權期」	指	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可以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的期限，詳情載於「期權協議」一節
「期權費」	指	在期權協議簽訂之日，BGMC Corporation支付給reNIKOLA及reNIKOLA支付給BGMC Corporation的期權費，詳情載於「期權協議」一節
「期權價格」	指	reNIKOLA在行使BGMC Corporation授予reNIKOLA的認購期權或行使reNIKOLA授予BGMC Corporation認沽期權時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的期權價格，詳情載於「期權協議」一節
「期權股份」	指	BGMC Bras Power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95%
「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統稱
「期權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和reNIKOLA之間將簽訂的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期權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購電協議」	指	BGMC Bras Power與TNB於2018年3月27日簽訂的購電協議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期權協議賦予的涵義
「RCPS」	指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贖回金額」	指	BGMC Bras Power將向BGMC Corporation支89,300,000林吉特的贖回金額，以贖回現有的RCPS

「reNIKOLA」	指	reNIKOLA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獲reNIKOLA任命以簽署協議之人士
「reNIKOLA 墊資協議」	指	reNIKOLA與BGMC Corporation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詳情載於「reNIKOLA 墊資協議」一節
「reNIKOLA 集團」	指	reNIKOLA及其附屬公司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RPS」	指	BGMC Corporation向Sparks Energy 1發行的8,930萬林吉特的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璋利國際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BGMC Bras Power、BGMC Corporation、reNIKOLA和Bras Ventures之間將簽訂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股東協議」一節
「太陽能農場」	指	地面安裝太陽能項目，位於吉打州瓜拉姆達區Sungai Petani的Mukim的Geran 33590地塊3222的部分土地上
「Sparks Energy 1」	指	Sparks Energy 1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s Energy 1 認購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與Sparks Energy 1於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內容涉及Sparks Energy 1將以8,600萬林吉特的代價認購BGMC Corporation擬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新RPS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價」	指	根據安排契據，reNIKOLA認購BGMC Bras Power的新RPS將支付的認購價89,300,000林吉特
「蘇庫克Murabahah計劃」	指	基於伊斯蘭教法中成本加利融資(通過商品貨市化融資安排)的伊斯蘭中期票據，其中BGMC Bras Power可以根據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面值最高為一億六百萬林吉特(106,000,000.00林吉特)的伊斯蘭中期票據
「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墊資協議，以補充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
「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墊資協議，以補充reNIKOLA墊資協議
「TNB」	指	Tenaga Nasional Berhad，是馬來西亞的跨國電力公司，也是馬來西亞半島唯一的電力公司
「交易」	指	如「安排契據－現有RCPS認購與贖回」所定義
「總代價」	指	請參閱「安排契據－代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及拿督江華強。